广东岭南现代技师学院东莞市考点
2026年11月社会培训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广东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23〕23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务工作指引（2025版）>的通知》（粤技服〔2025〕28号）、《关于开展2026年碳排放管理员等12个职业技能等级统一认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6〕107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现就东莞市考点开展2026年下半年职业技能等级培训认定工作，公告安排如下：

一、认定职业（工种）范围

人工智能训练师三级

电子商务师（网商）三级

互联网营销师（直播销售员）三级

二、认定考试时间

序号	职业（工种）	等级	考试时间
1	人工智能训练师	三级	2026-11-28至2026-11-29
2	电子商务师（网商）	三级	2026-11-29
3	互联网营销师（直播销售员）	三级	2026-11-29

三、申报条件

申报条件根据《关于执行（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申报条件的通知》（粤技服〔2023〕51号）文件执行，最低学历要求、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本职业或相关职业根据各职业现行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要求审核。

（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年满16周岁，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年满16周岁，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3年。

3.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三）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0年。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4年。

3.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4.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5.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6.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四、申报材料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考业务工作指引（2025版）>的通知》（粤技服〔2025〕28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基层服务工作指引>的通知》(粤技服〔2026〕9号)要求，需提供以下材料：

1.广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请表（见附件）。

2.身份证件复印件。有效身份证件为：身份证、军官证，港澳人士凭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人士凭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港澳台居住证，外籍人士凭外国护照。

3.毕业证复印件、以及学信网的学历认证报告或其它有关证明。

4.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以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条件申报的，还需要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5.社保证明、劳动合同等（详见备注“工作年限及从业岗位”）。

6.与《工作年限承诺书》上时间一致的社保证明(可在微信小程序“粤省事”申请发个人邮箱下载打印)。

7.个人证件照：提供近半年2寸白底彩照电子版，jpg格式，以身份证号码命名，并放进一个文件夹，同时文件夹以身份证号码命名。

备注：

(1)学历

条件中涉及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的审核标准，以学信网查询到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所发毕业证书为准。涉及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以人社部人事人才管理信息系统全国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结果为主要依据。

①学历证明材料（含学信网验证报告、人事人才管理信息系统查验结果截图、应届毕业生在校证明、毕业学校出具的毕业证明等)的真实性；

②若考生所持初中、高中或同等学力证书对应的院校已停办、撤销、合并或重组，其学历真实性须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相关证明；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无法在人事人才管理信息系统查验的，其学历真实性须由当地人社部门出具证明；

③居民户口簿登记的最高文化程度，可作为初中同等学力的佐证材料。

（2）工作年限及从业岗位

①从业时长，以考生提交的社保缴纳记录、工资支付凭证、个人

所得税缴纳记录等材料作为主要佐证依据(考生可提供其中一种或多种)；

②从业岗位与报考职业的相关性，具体区分以下情况核验：

A.在职考生:须提供劳动合同或劳务派遣合同；

B.已离职考生:须提供离职相关材料；

C.未签订劳动合问的从业人员(如网络平台从业者、小型实体企业(含家政公司等)中实行计件提成的从业人员等):可提供平台数据、电子订单、服务记录、计件结算凭证等材料。

五、收费标准

级别	考核科目费用（元/人次）			
	新考 认定费	理论 补考费	技能 补考费	综合 评审费
五级	320	165	255	/
四级	350	165	285	/
三级	380	165	315	/

【注意】

1.各考生必须认真审核考生资料后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报考及缴费。

2.五级、四级、三级考试，分为理论知识考核和实操技能考核两个科目，考核成绩均实行百分制，两科成绩均达六十分（含）为合格。

3.考生单科成绩合格的，保留合格科目成绩一年（自首次认定之日起计算）。在合格成绩保留期内，考生可参加一次不合格科目的补考。

4.凡已缴交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费用，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不作退费处理。

六、认定工作组织实施

(一)报名和缴费的具体流程和方式

认定报名和审核需通过网上系统报名和现场递交报名资料进行。考生报名资格审核通过后可通过现金或网络转账方式进行缴费

（二）考点安排情况：

考点为广东省创业工贸技工学校（东莞市东城区牛山莞长路东城路段122号），具体考场详见准考证。

（三）考试方式：理论/实操采用机考。

七、成绩公布及复核

（一）成绩公布：于考后一周内在我校官网（https://www.lnmtc.com/index.php?c=category&id=44）进行公示查询。

（二）成绩复核：公示期内考生如对成绩有疑问，可书面向我校递交成绩复核，请在当期考试认定结果公示期内向广东岭南现代技师学院社会评价考务组反映并提交成绩复核申请表，成绩复核仅限于复核答题有无漏评、漏记分、错记分、加错分，评分标准、评分细则以及对答题评分宽严有异议等问题不在复核范围之内。

八、证书管理

经认定合格人员，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样式及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鉴发〔2021〕1号）要求，由广东岭南现代技师学院印制并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领取时间与方式另行通知。

九、其他事项

1.如遇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调整或特殊情况需要变更认定时间和场地的另行告知。

2.缺考考生的处理办法:考生在当个科目考试开始后三十分钟内无法凭有效身份证件等进入考场的，当个科目考试视为缺考，且当个科目成绩为不及格。

3.考生应对已上报的个人信息真伪进行负责，考生资料审核不设

截止时间，一经发现有虚假资料的，考生将被取消考试资格和申报资格；如已参加评价考试者则会取消当次考试所有科目成绩；如已获得证书者被注销证书数据检索及追缴已获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归还证书给本校；如已领取国家补贴，则监督考生归还国家补贴；同时，将实时登记考生诚信记录，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将由考生个人承担。

4.考试管理规范

（1）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人社部门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认定工作流程，切实加强考试保密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将保密责任落实到人，杜绝泄密事件发生。一旦发现泄密行为，将严肃查处并追究当事人责任。

（2）严格按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条件，认真审核考生报考资料。对在报名过程中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考生考试资格。

（3）严肃考试和考场纪律，强化对考务各个环节的合规管理和风险防控，杜绝个人和有组织的舞弊行为发生。一旦发现违反考试和考场纪律行为，将严肃查处并追究当事人责任。

（4）综合评审的论文提交时间另行通知。

十、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郑老师 13724436696。

质量监督电话：020-22130392、15017596112

广东岭南现代技师学院

2026 年 11 月 4 日